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 共和国联邦军政府关于建设 农业项目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联邦军政府，就建设农业项目问题，进行了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国政府和尼日利亚政府商定，在尼日利亚的克瓦拉州的加潘—杜洛、中东州的奥德培和拉各斯州的依托依肯等地区建设三个农业项目。其总开荒造田面积约为一千一百公顷，作为双方在农业方面合作的第一阶段。每个项目的具体规模等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署会谈纪要。

有关扩大上述三个项目的开荒造田规模或在其他地区建设新的农业项目问题，双方将根据第一阶段的实施情况，在进一步考察后另行商定，并换文确认。该换文作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实施上述项目所需费用，由尼日利亚政府负担。每个项目的投资估算金额，由中方在项目规划、设计完成后提出，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三 条

实施上述项目需中方提供的施工及生产的机具、材料及有关物资，将根据每个项目的实施进度，由中方分期分批开列清单，经尼方确认后，由中国政府提供。其费用由尼日利亚政府支付。

中国政府提供的上述机械设备、物资等，按国际市场价格议价，并以人民币计算。其品种、数量、价格、交货条件和交货期限等

有关事宜,由两国政府指定机构另行商定。

关于中国政府提供的上述机械设备、物资的费用结算办法将由中国银行和尼日利亚中央银行另行商定。

第 四 条

为实施上述项目,中国政府将根据尼日利亚政府的需要和每个项目的实施进度,派遣技术人员前往尼日利亚,对上述项目的开荒造田、兴修水利和生产进行技术指导。

中国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两国政府履行完毕本议定书规定的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七日在拉各斯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利亚
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冯 于 九

(签字)

尼日利亚联邦军政府代表
联邦农业和乡村发展部
部 长

B.O.W.马 菲 尼

(签字)